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依我國國籍法規定，因其父或母具備法定條件，得申請歸化之情形有幾種？試列出各種情形之法定歸化條件，舉例詳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應向何戶政事務所為戶籍登記？何人為戶籍法法定之申請人？有無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之情形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姓名條例之規定，改姓、改名有何次數限制？請詳敘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婚約及婚姻之成立、婚約及婚姻之效力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之準據法，分別有無不同？請詳述之。（25分）